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27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6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489.08 万元（其中省管县 181.86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

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1.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2-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2-2-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2-2-2.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2-2-3.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其他家庭) 资金测算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1	梅江区	786,400.00	
2	梅县区	1,379,600.00	
3	平远县	381,300.00	
4	蕉岭县	524,900.00	
	小计	3,072,200.00	
5	兴宁市	604,300.00	由省直接下达
6	五华县	257,800.00	
7	丰顺县	454,600.00	
8	大埔县	501,900.00	
	合计	4,890,8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489.08	390.47	98.61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 管县）	307.22	246.75	60.47
梅江区	78.64	44.58	34.06
梅县区	137.96	123.96	14.00
平远县	38.13	32.73	5.40
蕉岭县	52.49	45.48	7.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81.86	143.72	38.14
兴宁市	60.43	46.57	13.86
五华县	25.78	20.92	4.86
丰顺县	45.46	33.22	12.24
大埔县	50.19	43.01	7.18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4栏=4916*3栏/Σ3栏
合计	14,424		415.41	390.47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9,115		262.51	246.75
梅江区	1,647	30%	47.43	44.58
梅县区	4,579	30%	131.88	123.96
平远县	1,209	30%	34.82	32.73
蕉岭县	1,680	30%	48.38	45.48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5,309		152.90	143.72
兴宁市	1,720	30%	49.54	46.57
五华县	773	30%	22.26	20.92
丰顺县	1,227	30%	35.34	33.22
大埔县	1,589	30%	45.76	43.01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 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 月份数为12, 即年补助960元/人, 比例为3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5. 因四舍五入原因，广州番禺区减少0.01万元。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应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栏次	1栏=2栏+3栏+4栏	2栏	3栏	4栏	5栏=3595*1栏/Σ1栏
合计	103.70	17.76	71.45	14.49	98.61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63.59	11.96	48.44	3.19	60.47
梅江区	35.82	7.81	27.54	0.47	34.06
梅县区	14.72	2.52	9.56	2.64	14.00
平远县	5.68	0.50	5.18	-	5.40
蕉岭县	7.37	1.13	6.16	0.08	7.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11	5.80	23.01	11.30	38.14
兴宁市	14.58	3.53	10.69	0.36	13.86
五华县	5.11	0.38	1.30	3.43	4.86
丰顺县	12.87	1.13	6.48	5.26	12.24
大埔县	7.55	0.76	4.54	2.25	7.18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合计	141		4200元/人/年	17.76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95		4200元/人/年	11.96
梅江区	62	30%	4200元/人/年	7.81
梅县区	20	30%	4200元/人/年	2.52
平远县	4	30%	4200元/人/年	0.50
蕉岭县	9	30%	4200元/人/年	1.13
财政省直管县	46		4200元/人/年	5.80
兴宁市	28	30%	4200元/人/年	3.53
五华县	3	30%	4200元/人/年	0.38
丰顺县	9	30%	4200元/人/年	1.13
大埔县	6	30%	4200元/人/年	0.76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每年4200元/人。
2. 补助人数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3.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2021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21年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合计	441		5400元/人/年	71.45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299		5400元/人/年	48.44
梅江区	170	30%	5400元/人/年	27.54
梅县区	59	30%	5400元/人/年	9.56
平远县	32	30%	5400元/人/年	5.18
蕉岭县	38	30%	5400元/人/年	6.16
财政省直管县	142		5400元/人/年	23.01
兴宁市	66	30%	5400元/人/年	10.69
五华县	8	30%	5400元/人/年	1.30
丰顺县	40	30%	5400元/人/年	6.48
大埔县	28	30%	5400元/人/年	4.54

注：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即每年5400元/人。

2.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助 比例	2021年扶助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6栏+7 栏+8栏	6栏	7栏	8栏	9栏=10栏+11 栏+12栏	10栏=1栏*6 栏*4栏	11栏=2栏*7 栏*4栏	12栏=3栏*8栏 *4栏
合计					173	4	47	122	14.49	0.59	5.09	8.81
梅州市小计(不 含省直管县)					40	0	8	32	3.19	-	0.87	2.32
梅江区	4800	3600	2400	30%	6	0	1	5	0.47	-	0.11	0.36
梅县区	4800	3600	2400	30%	33	0	7	26	2.64	-	0.76	1.88
平远县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	-	-	-
蕉岭县	4800	3600	2400	30%	1	0	0	1	0.08	-	-	0.08
财政省直管县					133	4	39	90	11.30	0.59	4.22	6.49
兴宁市	4800	3600	2400	30%	5	0	0	5	0.36	-	-	0.36
五华县	4800	3600	2400	30%	44	3	1	40	3.43	0.44	0.11	2.88
丰顺县	4800	3600	2400	30%	60	0	26	34	5.26	-	2.81	2.45
大埔县	4800	3600	2400	30%	24	1	12	11	2.25	0.15	1.30	0.80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2.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32.24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489.08	
		省级补助	3,343.1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1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41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7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4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